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写字楼 2801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4.01	交易对方	√	√
4.02	交易标的	√	√
4.03	交易方式	√	√
4.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
4.05	收购资金的来源	√	√
4.06	决议的有效期	√	√
5	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准则差异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
1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施主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16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 2016-066 号至临 2016-070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5 项议案及第 4 项议案的 6 个子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须对第 11 项议案回避表决；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须对 1-10 项、12-15 项及第 4 项议案下的 6 个子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	------	------	-------	-------

A 股	600751	天海投资	2016/7/14	—
B 股	900938	天海 B	2016/7/19	2016/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 武强 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58087380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写字楼 2801 室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对方			
4.02	交易标的			
4.03	交易方式			
4.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05	收购资金的来源			

4.06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准则差异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